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股法字[2009]第 104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81/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3-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1-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1-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1-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1-18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3-1-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1-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1-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1-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1-25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3-1-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1-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1-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1-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川集团	指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三川远策	指	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三川	指	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
三川物资	指	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三川水泵	指	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
三川置业	指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件翻砂厂	指	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
三川铜业	指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和泰成长	指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投资	指	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鹰潭市工商局	指	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股票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股法字 [2009] 第 104 号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监会《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行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9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2 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核发了赣股[2004]1号文件《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根据该批复于2004年5月1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6000011328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578万元，实收资本2578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配件、管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收放机及配件、音响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获得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的批准，且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设立以来每年均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9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3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于2004年5月13日以发起方式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7月18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4]43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97号《验资报告》及深鹏所验字[2009]9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形:

7、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9]1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9]33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公司章程》第 38 条及第 104 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18、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年产 1 万吨塑胶管材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将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发行人系由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李强祖、孔华卿、罗安保、朱平、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578 万股，其中三川集团出资 1880 万元，其他 11 位自然人发起人出资 698 万元出资。

2004 年 5 月 2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出具赣股[2004]1 号文件《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0001132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补充协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确认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使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水表，其业务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从事水表生产的必要设备、科研队伍，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

3、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十个职能部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智能表事业部、机械表事业部、铜配件事业部、营销事业部、技术中心、塑胶管材部。上述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及童保华、李强祖、孔华卿、罗安保、朱平、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等 11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股东共有 23 名，即三川集团、国信弘盛、和泰成长、童保华、李强祖、刘赞、周松文、孔华卿、罗安保、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朱伟、罗友正、郭学景、严国勇、吴雪松、宋财华、黄承明、余晓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时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现时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大陆合法公民，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时所有股东在中国大陆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川集团持有发行人 56.5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建林持有三川集团 40.01%的股份，李强祖持有三川集团 11.81%的股份。李强祖系李建林之子，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共同持有三川集团的 51.82%股份，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是三川集团的共同控股股东，并通过三川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6.54%的股份；同时，李强祖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东（含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东（含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东（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大陆合法法人或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与确认不存在纠

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的股权结构变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业务仅发生过一次变更，该次业务变更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水表。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1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年通过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三川集团持有发行人 2,2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5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童保华先生及国信弘盛。

1.3 实际控制人

李建林持有三川集团 40.01%的股份,李强祖持有三川集团 11.81%的股份。李强祖系李建林之子,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共同持有三川集团的 51.82%股份,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是三川集团的共同控股股东,并通过三川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6.54%的股份;同时,李强祖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2.1 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2 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3 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子公司。

3、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三川集团持有该公司 83.96%的股份。

3.2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川集团持有该公司 79% 的股份。

3.3 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始由鹰潭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三川集团经营管理，即 2004 年 1 月 1 日始由三川集团实际控制。

3.4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三川集团持有该公司 40.51% 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即童保华）、发行人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童保华先生、总经理李强祖先生、副总经理宋财华先生、副总经理吴雪松先生均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4.2.1 三川集团：李建林先生持有其 40.01% 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童保华、李强祖、宋财华、孔华卿、吴雪松均为其股东。

4.2.2 三川水泵：李建林先生持有其 0.3846% 的股份。

4.2.3 三川置业：童保华持有其 4% 的股份，李强祖持有其 2% 的股份，李建林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三川集团之间存在着三川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商标以及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向三川集团控制的企业铜件翻砂厂采购及委托其加工毛坯等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协议形式进行，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或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且除发行人单方受益之外的关联交易均由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三川集团及铜件翻砂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股东三川集团、国信弘盛、李建林、童保华、李强祖、宋财华、吴雪松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可以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房产，发行人共拥有九处房产，该九处房产全部获得了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四块土地的使用权，均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使用商标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 184051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9 类：水表，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系从三川集团无偿受让。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 19 项专利，该 19 项专利已经全部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另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4.1 发行人拥有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4.2 发行人拥有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4.3 发行人拥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8 日。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及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股东投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或股东投入方式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方式的土地使用权，以股东投入、自有资金购买或自行建设等方式取得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他财产的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川远策与三川物资的房屋租赁行为

三川远策与三川物资分别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租赁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合同等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核查, 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与他方签署, 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侵权之债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设立子公司行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赣科发（2009）1号文《关于认定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GR2008360000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08年度至2010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2006年12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核发了赣财行（通）字（2006）555号文件《省级行政政法经费预算追加（减）通知单》，根据此文件，发行人获得30万元的奖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据鹰潭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鹰潭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

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江西省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或山东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

（二）根据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其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鹰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塑胶管材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七个项目。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建设项目》均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分别为鹰发改工字[2008]21

号、鹰发改工字[2008]18号、鹰发改工字[2008]20号、鹰发改工字[2008]19号；《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于2008年10月24日在项目建设所在地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临发改政务[2008]95号；《年产1万吨塑胶管材建设项目》于2009年5月15日在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备案号为鹰发改工字[2009]24号。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临环函[2008]391号《关于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水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建设项目》均于2009年6月9日获得了鹰潭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发的鹰环函字[2009]41号《关于股份公司〈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09]40号《关于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09]42号《关于股份公司〈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年产1万吨塑胶管材建设项目》于2009年6月19日获得了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鹰环函字[2009]39号《关于股份公司〈年产1万吨塑胶管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系发行人与他人合作投资建设的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他人的合作投资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他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

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童保华先生和李强祖先生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董事长童保华先生和总经理李强祖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三川集团员工股东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三川集团的前身为设立于 1971 年的城镇集体企业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1992 年 5 月 18 日，经鹰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建林、童保华、

徐政财、李桂英等 248 名职工及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1998 年 7 月 3 日，经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产全部出售给企业在册职工及在岗临时工。在兼并鹰潭市陶瓷二厂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东共有 426 名自然人及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1 名法人。鉴于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经内部协商，决定由李建林等 27 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股东，其他 399 名自然人股东及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均通过委托罗友正等 12 名登记在册股东代为持有出资方式持有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0 年 12 月，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收购了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 32 名职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新的股东。转让完成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东共有 458 人，均为自然人，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不再持有任何股权。其中，登记在册股东 34 人，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的股东）424 人。

2003 年期间，部分非登记在册股东发生了一些转让出资行为。截止 2003 年末，本年度各项转让出资行为完成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增至 46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登记在册股东 34 人，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的股东）434 人。

2003 年 12 月 8 日，为解决委托持股不规范行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除喻加峰先生之外的 433 名非登记在册股东将各自实际持有的出资全部委托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采用股权信托管理方式代为持有、管理。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全体股东决定终止厦门信托代为持有、管理股权。厦门信托将其受托管理的三川集团 24,964,795 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童保华等八位自然人。

至此，三川集团数百名员工股东的情形得到彻底解决。

本所律师注意到，三川集团员工股东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非登记在册股东

委托登记在册股东持股及非登记在册股东转让出资在三川集团财务部内部办理转让手续等瑕疵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委托人大会决议、《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合同》、三川集团财务部内部登记出资转让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合同书》、有关 433 名信托委托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转账汇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三川集团在实施改制、委托持股、转让出资、股权信托管理期间未出现过争议及纠纷，未发生过股权的权属纠纷，且该等瑕疵已于后期得到规范，并且鹰潭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鹰府字[2008]41 号《关于对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赣府字[2008]79 号《关于对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对三川集团员工股东形成及演变过程进行了确认，上述情形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近三年以来，三川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建林与李强祖父子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的专项复核

股份公司设立时，三川集团将部分土地投入了股份公司。深圳市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地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土地[评]字（2004）第 009 号《土地估价报告》。现因该《土地估价报告》其中一名土地估价师张香俊已从中土地公司离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公司”）遂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鹏信土评复字（2009）第 007 号《关于中土地[评]字（2004）第 009 号〈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经核查，鹏信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A200944014 号《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执业范围为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鹏信公司具有复核资格，该复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于资产评估之专项复核

股份公司设立时，三川集团将部分房屋、设备、存货投入了股份公司。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资综评报字[2004]第 004 号文件《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组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现因该《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一名评估师包晓琴已从德正信公司离职，德正信公司遂由另一名评估师尹远进行复核。

经核查，尹远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发的 47060011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德正信公司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 0200007001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尹远具有复核资格，该复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意向书等方面的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 (签字):

邓鸿成: 邓鸿成

熊 凯: 熊 凯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